

西安理工大学移动端应用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理工大学对校内移动互联网应用的规范管理，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校园网络生态治理，维护良好校园网络秩序，提升校园信息化服务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号）等文件精神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等方面为主要应用场景的互联网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包括学校各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移动应用（含基于第三方APP的内容应用，如公众号、企业号和小程序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对以西安理工大学或西安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名义提供或使用的移动应用的选用原则、备案管理、内容管理、使用管理、数据共享和安全管理、退出机制、责任认定做出具体的规定。

第四条 西安理工大学校内移动应用总体本着“统一规划、统一入口、统一审核、统一备案、数据共享、服务集成”的原则开展建设，严格把控移动应用的质量、监管移动应用的使用情况，提高对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西安理工大学移动应用归口管理部门为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化管理处，信息化管理处负责建设学校统一的移动应用平台。各单位组织开发或选用的移动应用，须基于学校统一移动应用平台进行开发或集成。鼓励各单位积极提供移动端服务，以整合的形式将移动端应用作为服务统一到学校的移动应用平台。

第六条 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原则进行移动应用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信息化管理处负责学校整体移动应用规划、立项审批和管理等工作，并在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移动应用治理的相关精神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各单位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和小程序、公众号等的数量进行深度治理和整合。各单位负责所主管、开发及选用移动应用的管理和运维工作，配合信息化管理处落实移动应用的整合和整改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信息化管理处监督和指导各单位开展移动应用的网络内容提供商备案（以下简称“ICP 备案”）、安全检测和教育部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以下简称“教育部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自主开发及选用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自主开发和选用的移动应用均应履行立项审批程序。须经过充分的用户调研和专家论证评审，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方可立项申报，内设机构及下属部门不得擅自开发未经决策、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自主开发及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符合《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

第九条 教育移动应用建设遵循“一数之源”的数据使用原则，遵从学校统一的数据交换与共享相关规范标准。原则上，必须集成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特殊原因不能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须由信息化管理处及主管校领导批准。使用个人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通过数据同步共享等方式获取；对于基础库中没有的个人信息，如需采集则必须报备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

第十条 各移动应用使用或采集用户个人信息必须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用户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需要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移动应用，开发需通过信息化管理处组织的科学性、伦理性和安全性论证。

（二）移动应用进行信息采集前需向用户出示用户协议。用户协议中须包含隐私政策，必须明示采集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经用户同意确认后才可使用。当使用或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范围发生变化时，须更新用户协议并提醒用户。

（三）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和启用录音等功能必须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否则不得开启。

（四）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的应用程序。

第十一条 各移动应用需确保师生个人及学校数据资源安全。移动应用负责单位必须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参照《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必须与开发及运维公司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防止数据外泄。

第十二条 各单位组织开发的移动应用，在上线运行前须配合信息化管理处完成ICP备案、安全检测工作。教育移动应用的验收可参照《西安理工大学信息（软件）系统项目验收规范》执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提交《西安理工大学移动应用自主开发备案表》，配合完成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非必须安装，仅为各单位推荐师生使用类型的移动应用，应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不能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

告和游戏，不能与学分、成绩和评优等挂钩。

第十四条 对于具有信息发布和宣传类移动应用，原则上不得包含功能性服务（如课表查询、考勤查询等），该类服务应集成到学校统一移动平台，以防止师生获取校内信息和服务的来源纷乱，同时避免功能和服务的重复建设。

第十五条 上级部门要求使用以及选用的移动应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校内使用或选用单位说明ICP备案、安全检测以及教育部备案等工作完成情况，向信息化管理处提交《西安理工大学移动应用备案表》完成备案。

第十六条 符合上述要求的移动应用，申请列入《西安理工大学教育移动应用名单》，在校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方可上线使用。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对各单位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将各单位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等相关评价体系。统筹协调校内相关单位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黑名单备案制度，将侵害师生个人隐私、有损学校权益的移动应用提供者及使用者纳入黑名单，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应遵从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进行提供者备案。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自主选用、推荐使用、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等的所有教育移动应用，应遵从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法》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不得自主选用、推荐使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动应用实行年审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对校内移动应用进行定期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应用可继续上线运行，审核未通过的移动应用须下线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相应移动应用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修复等工作，并与移动应用开发单位（公司）签订运维保障协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信息发布和社交互动等功能的移动应用，由负责单位进行内容管理，发布内容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党委宣传部对发布信息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移动应用应及时维护功能和更新数据，及时处理师生反馈的问题，注重版本迭代更新和用户体验提升。

第二十五条 各移动应用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数据安全，做好相关人员数据保密管理，及时做好重要数据备份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及时进行移动应用安全加固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移动应用须保留至少六个月的日志记录。

第六章 数据共享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推荐使用、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等的所有教育移动应用应向信息化管理处数据中心原则上应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数据库服务器信息、数据字典等）。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推荐使用、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等的所有教育移动应用，凡涉及使用校内公共基础信息的应从学校数据中心申请使用，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推荐使用、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等的所有教育移动应用，均应遵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测预警通报机制，积极配合信息化管理处对所辖教育移动应用进行及时的安全加固、修复安全隐患，落实各项校内教育移动应用整改和安全责任，协同建立和完善教育移动应用的运维和安全保障机制。

第七章 退出机制及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校内单位研究决定不再对外提供服务的移动应用，在做好数据处置等相关工作后可申请关停。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动应用，信息化管理处有权予以关停：

- （一）移动应用出现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二）超过半年未更新、维护或使用的移动应用；
- （三）不参加年审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移动应用。

第三十二条 关停的移动应用，如需重新上线，须由负责单位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信息化管理处审批，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方可重新上线运行。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未遵照本办法建设、备案和管理的教育移动应用，如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如个人信息泄露等）或整改不力的，将由信息化管理处汇总相关情况，提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确定相关责任人、责任部门，按照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追责。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学校将配合公安、网信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章 业务系统移动端服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业务系统移动端服务是指符合《西安理工大学信息（软件）系统建设规范》中的各类信息系统的移动端服务，原则上业务系统中的功能均需提供移动端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所有具有移动端服务的业务系统在建设前，需向信息化管理处提交业务系统移动化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参照《业务系统移动化评估报告模板》。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管理处对所有具有移动端服务功能的业务系统将进行备案，并统一整合至学校移动应用平台。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化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注意：该规范中所有表格均可在信息化管理处网站下载。

如需咨询，请加qq群 215634253（西理工信息化交流）

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化管理处

2021年3月